

小兒外科病房收治標準

制定部門：小兒外科

制定日期：2013年11月28日

修訂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內容包括：入院及轉入標準、出院及轉出標準

一、收治標準：

符合小兒外科相關主訴或疾病之急、慢性病患，且

1. 小兒外科疾病經門、急診評估須入住兒科病房者。
2. 小於三個月，或有重大生理障礙須手術者。
3. 經加護病房照護後病情已趨穩定，經加護科主治醫師評估後可轉出至一般病房者。

二、病房之劃分：

1. 普通病房 - 由門診或急診簽入，或由他科病房轉入
2. 加護病房 - PICU 及 NICU 可提供需要密切觀察、治療病患之照護。
3. 病房區主要設置於兒童大樓 8L 病房。

三、收治疾病分類：

因下列疾患或主訴須接受外科手術、侵入性檢查、積極治療或密切觀察者：

1.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胸腹部急症
2.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胸腹部腫瘤
3.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生殖泌尿系統結構或功能異常
4.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腸胃肝膽系統結構或功能異常
5. 小於十八歲之病患各式呼吸系統結構或功能異常
6. 其他非神經系統、心臟血管、及周邊骨骼系統異常外之疾患。

四、出院標準：

1. 病況處置後已穩定或病症消失。
2. 生命跡象穩定，無須靜脈輸液或積極性藥物。
3. 已安排轉診至其他醫院治療或慢性醫療機構持續照護者。
4. 非病危自動出院。
5. 病危自動出院。

科主任

